

客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4.20 院務會議通過
 93.04.20 院務會議通過
 94.12.0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94.12.20 教務會議通過
 100.02.25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100.3.1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0.3.21 教務會議備查
 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 102.10.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3.0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3.3.12 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	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及為求本院課程規畫之周延，特設置「客家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第二條	本會職掌為審議各系所課程有關事宜，及規畫整合跨系所、跨校之共通課程。
第三條	本會以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管與碩士班班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及各系（所）推薦一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各所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。
第四條	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結論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。
第五條	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